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林睿駿

相 對 人 漢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士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本院110年度事聲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
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
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
年10月26日函請抗告人於10日內補正（即補繳抗告裁判費1,
000元），該函已於111年11月3日送達，有該函、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49頁）。抗告人逾期，迄今仍未
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-57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李育真